

注重制度创新,为维护妇儿权益提供新思路

——上海市妇联发布妇女儿童维权优秀案例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丁秀伟

严厉打击校园欺凌事件;立案监督斩断公共交通领域“咸猪手”;“最严”追责给予未成年人“最强”保护…… 3月31日,上海市妇联发布2020年度上海市妇女儿童维权优秀案例。

本次评选出的优秀案例更注重制度创新和机制完善,为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提供了新的工作思路,对办理同类案件或者解决妇女儿童权益重点难点问题具有重要的指导借鉴意义。

对校园欺凌零容忍,还学生一个安全文明的校园环境

高一的王某某刚入校园时时常被同学李某某欺负。由于汪某某的忍气吞声,李某某的欺凌逐步升级,课间多次把汪某某带到洗手间,实施逼迫其喝尿等侮辱人格的行为,还强迫其购买自己的二手游戏、鞋子,虚构校外借款人强行借款给汪某某从中收取高额利息。

在实施这些校园欺凌的时候,班上的大多数同学都知道,但都成了沉默的旁观者。最终,李某某被判定构成寻衅滋事、强制猥亵、敲诈勒索罪,数罪并罚。

典型意义

在校园欺凌防治过程中,通常会遇到“发现难”“处置难”“干预难”等困境。比如本案中被害人汪某某虽然一直遭受校园欺凌,却不敢告诉父母,即便告诉父母也会被粗暴拒绝;遭受长期欺凌的汪某某心理极度脆弱,需要心理干预才能重回生活正轨。

对于校园欺凌,需要被害人勇敢地说出来。家长、教师要重视学生身心变化,及时认真对待处置学生欺凌。教育部门和司法机关对校园欺凌要零容忍,严厉打击校园欺凌事件,还学生一个安全文明的校园环境。

公检法联手,精准打击公共交

通领域“咸猪手”

2019年12月20日,被告人朱某某在上海市轨道交通七号线列车车厢内,用手触摸其前侧的被害人卫某臀部,还采用生殖器顶撞臀部、双手触摸臀部与腰部的方式对被害人实施猥亵等,遭到被害人大声呵斥并报警。朱某某被扭送至公安机关,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行为。

典型意义

为解决公共交通领域猥亵行为的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没有明确界限的难题,加大妇女儿童安全出行保障力度,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开展“公共交通领域猥亵犯罪实务探究”调研,联合法院、公安召开“公共交通领域强制猥亵刑事案件研讨会”,形成《公共交通领域强制猥亵犯罪取证指引》。通过公检法联席会议,联合会签,保证了对公共交通领域“咸猪手”的精准打击,保障乘客出行人身安全。

性骚扰的实质是一种基于性别歧视,侵犯妇女人格尊严、身体乃至性权利的侵权行为。在公共场所对妇女的猥亵、侮辱,或在职场利用职权对妇女实施性骚扰,社会影响极坏,对妇女身心伤害特别严重,必须依法严厉打击。

教师性侵儿童,学校负责人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被追责

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针对某校教师性侵儿童案件中,学校负责人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用足用好法律监督手段,及时向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向区纪委监委移送线索,督促对两位学校负责人分别作出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以及专业技术岗位等级降级的处分,以“最严”追责实现对未成年人的“最强”保护。

典型意义

该案系国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后上海首例瞒报被追责案件。区检察院以个案办理为突破口,在未成年入保护大格局中参与推进社会治理,推动区委区政府牵头职能部门对校园安全建设进行全面整改,将法治教育纳入该区中小学校、幼

园必修课程。

该院在办理过程中,以落实强制报告规定为抓手,不但对实施性侵的责任人进行刑事追责,更对瞒报的学校负责人进行追责,体现了国家对性侵未成年人零容忍、从严打击的态度。通过从严惩处相关责任人,有助于学校明确责任,是落实法律规定与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的具体体现。

维护儿童权益 妇联出庭“代言”

蒋某是非婚生子,因患有先天性疾病,刚出生就被生母蒋某某遗弃在医院长达近5年。蒋某某被判入狱服刑,生父下落不明。

由于没有户籍和出生医学证明,蒋某遭遇无人监护、无法落户、无经济来源等生活困境,也无法入学接受教育,所幸的是得到了上海市儿童临时看护中心的悉心呵护。

为了孩子,上海儿童临时看护中心、闵行区检察院、闵行区妇联分别以申请人、支持起诉人、儿童权益代表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撤销生母的监护权人格格。闵行区法院支持申请,并指定上海市儿童福利院作为孩子的监护人。

一场落实综合救助措施,联手开展帮扶救助的爱心接力,共同为蒋某的健康成长和幸福生活撑起一片艳阳天。

典型意义

相关部门主动作为,上海市儿童临时看护中心向法院提出撤销母亲监护权的申请,闵行区检察院支持起诉,区法院委托区妇联作为儿童权益代表人参与诉讼。区妇联第一时间汇集了律师智囊团,查阅卷宗,调查走访了解孩子及其直系亲属和案件第三人——市儿童福利院的基本情况,与法院合议庭多次沟通,作为儿童权益代表人直接参与诉讼,充分弥补了未成年人话语权短板,最大限度地保护了儿童权益。

该案是闵行区首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也是上海市首例将儿童权益代表人制度引入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为全面保

护诉讼中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新的工作思路。

承办律师查找关键证据,保护失独老人财产权益

朱某某和丈夫袁某某早年育有一女,1999年大学毕业后意外死亡。后朱某某在工作中结识某银行信贷员屠某。屠某获知朱某某丧女,对其格外关心,对外自称是朱某某的干女儿,朱某某对其也十分信任。

后屠某辞职经商,2016年~2017年期间,屠某以帮助新能源投资为名,自朱某某处取得人民币200万元。2018年,屠某让朱某某签署工商变更委托书,将朱某某变更为屠某担任法定代表人的K公司股东。K公司系空壳公司,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实际仅到位80万元。后屠某以K公司名义向N银行借贷1000万元,并以朱某某的两套房产作为抵押,且办理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书。之后,K公司未还本金及利息,N银行申请拍卖朱某某房产。

朱某某因自住房产将被强制拍卖而找到承办律师求助。承办律师多管齐下,境内外追踪,查找关键证据,为朱某某维权成功。

典型意义

投资、抵押、担保等金融知识对从未涉足金融业的老年人来说是一个陌生的世界,盲目涉足或被骗涉足必然伴随着高风险,随时可能出现血本无归、倾家荡产的结局。而因子女缺位,失独老人更容易被别有用心之人的“热情”“关爱”所迷惑,以致放松警惕,结果“被投资、被抵押、被担保”,直到骗子跑路,老人才如梦方醒。

本案依法保护老年妇女合法财产权益的同时,提醒广大老年朋友,高收益伴随高风险,面对诱惑,要擦亮眼睛,避免上当受骗;提醒社会各界要特别关爱失独家庭的老人,对于该类人群的养老、安全给予更多的重视与关怀,让老年人能够真正“吃不愁、病不忧、孤不独、乐有伴”。

■ 潘家永

劳动过程中的侵权行为时常发生,比如,劳动者因过错给用人单位或他人造成损害,劳动者被第三人侵权遭受损失等。在这些情况下,被侵权人能否要求赔偿呢?又应当向谁索赔呢?

员工因工造成用人单位损失,应赔偿吗

欧某是某配件厂车工,在看管车床时因违章操作造成丝杠顶弯,直接经济损失近5万元,同时自己的右手受伤。公司对欧某的工伤性质没有疑义,但要求其承担因违章操作而造成的部分经济损失两万元,从工资中逐月扣除。

那么,公司要求欧某承担赔偿责任是否于法有据呢?

点评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员工因下列行为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的原因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违反劳动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的。可见,劳动合同法对员工向单位承担赔偿责任是作严格限制的。不过,工资支付暂行条例第16条规定,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

根据该规定和侵权责任的一般原理,用人单位向员工主张赔偿至少应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劳动合同中有关于经济损失由员工承担的约定,或者经民主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中有这方面规定且员工知悉;二是员工存在违反规章制度、操作流程等职务侵权行为;三是单位因员工的侵权行为遭受了直接经济损失;四是员工有主观过错。由于劳动关系具有人身依附性,企业作为劳动成果的主要享受者也应当承担一定的经营风险,故这里的“过错”一般限定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不包括一般失职行为,比如因工作不认真负责,造成产品或工作成果有瑕疵。

本案中,欧某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了重大损失,应当属于主观上具有重大过失。如果公司又有证据证明符合上述第一个条件,那么其有权要求欧某赔偿相应的损失。至于赔偿比例,要考虑岗位危险程度、技术技能、员工过错程度及工资收入水平等因素来确定。

劳动者履职造成他人损害,单位赔偿后可追偿吗

周女士于2021年1月5日到某4S店看车,销售人员告诉周女士可以先试驾。周女士办理完试驾手续后,由4S店试驾员姜某带着周女士试驾。姜某试驾车边介绍该车的特点和性能,因分神,撞上了中央隔离护栏,导致周女士受伤住院。交警认定姜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周女士没有责任。

该起事故造成周女士各项损失7.2万元,道路交通设施财产损失5260元。4S店在赔偿上述损失后向姜某追偿,遭到姜某拒绝。4S店向员工姜某追偿损失有法律依据吗?

点评

民法典第1191条第1款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据此,劳动者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单位造成损失的,用人单位在承担责任后对劳动者享有追索权。

本案中,试驾员姜某对事故负全部责任,并且给4S店造成了重大损失,应当属于主观上具有重大过失,所以4S店有权向姜某追偿损失。于是是全额追偿还是部分追偿,在劳资双方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应综合考虑员工的工资收入水平、职业风险、过错程度、单位的管理疏漏、造成损害的程度等因素确定。

派遣工因工侵权,派遣单位要承担责任吗

2020年8月初,陆某与某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中旬就被派遣到某物业管理公司上班。

2020年12月的一天,陆某在某小区拆除一广告牌时不慎将业主韩某的摩托车砸坏,两家公司关于损害赔偿问题产生纠纷。物业管理公司辩称,陆某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应由劳务派遣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劳务派遣公司则认为,陆某是在履行工作职责时造成他人财产损失,应当由用工单位承担责任。

点评

民法典第1191条第2款规定:“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该规定意味着派遣工在劳动中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应当承担按份责任,而不是连带责任。

本案中,劳务派遣公司并不存在过错,所以应当由物业管理公司负责赔偿业主韩某的损失。当然,如果物业管理公司能够举证证明劳务派遣公司具有过错,比如派遣工陆某缺乏相应的资质和技能等,那么就应当由两家公司承担按份责任。

从事劳务受到损害,侵权人无力赔偿怎么办

晓茵(化名)是一名保姆,通过朋友介绍在蔡某家干活,包括料理家务和买菜做饭等。一天,晓茵外出买菜,在返回途中被章某骑自行车撞倒受伤,晓茵不负任何责任。

此次车祸导致晓茵受到的损失达5万元,而侵权人章某无力赔偿。那么,晓茵可以要求雇主蔡某赔偿吗?

点评

民法典第1192条第1款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第2款规定:“提供劳务期间,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务一方损害的,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给予补偿。接受劳务一方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这就是说,雇员在劳务中遭遇第三人侵权,如果能找到侵权人且侵权人具有赔偿能力的,则由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无法确定侵权人或者侵权人无力赔偿的,则依据公平原则,由雇主给予补偿。

本案中,虽然侵权人是确定的,但由于侵权人章某无力赔偿晓茵的全部损失,所以根据公平原则,晓茵可以要求雇主蔡某给予补偿。

(作者系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授、兼职律师)

一问一答

房产加名后,个人财产已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

我丈夫婚前有一套个人房屋。与我结婚后,丈夫主动与我签订书面协议,约定双方共有该房,并到房地产登记机关办理了产权变更登记,加上我为房屋共有人。

近日,我与丈夫因感情破裂准备离婚,但他却不愿将上述房屋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理由是尽管已经加名,但并不能改变原本属其个人所有的事实。

请问:丈夫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 张凤琳

张凤琳读者:

你丈夫的理由不能成立。

一方面,法律允许个人财产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虽然民法典第1063条第(一)项规定“一方的婚前财产”为夫妻一方的财产,但该法第1065条同样指出:“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民法典第214条明确规定:“不动产物

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即在办理加名登记之后,你便已经成为法律认可的、房屋当然的共有人之一。

另一方面,你丈夫对你的房产赠与不得撤销。赠与合同是指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你丈夫婚后主动与你签订书面协议,约定双方共有该房,你对此愿

意接受,甚至办理了产权变更登记,明显已经具备赠与合同的法律特征。根据民法典658条、第663条之规定,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的情形,仅限于以下4种: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撤销赠与;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本案并不在此列。

江苏省兴县人民法院法官 颜东岳

法律讲堂

买房子“赠户口”,购房人能起诉要求迁户吗?

■ 秦婧然

买房子“赠户口”,能起诉要求迁户吗?算违约吗?违约责任怎么算?笔者跟您聊聊买房迁户那些事儿。

老王和小李在中介的居间下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两人约定小李在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后5日内,完成房屋相关的所有现有户籍迁出手续,如果小李未如实陈述户籍登记情况,或擅自迁入户籍,或未如期将户籍迁出,则需要按日计算向老王支付房屋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且仍负有户籍迁出的义务。

买完房子后,老王却发现小李前妻的户口仍在房屋内,于是找到小李要求迁出户口并支付违约金。小李说,“我的户口已经迁走了,我也不知道前妻的户口还在

这个房子里,你又没有实际损失,怎么能让我承担这么多违约金呢?”老王心想,签合同的时候可没说房子里还有别人的户口呀,这有户口和没户口的房子价格可差不少呢,我得起诉去。

问题一 老王能请求法院判决小李将房屋内的户口迁出吗?

民事诉讼法规定了人民法院的主管范围,即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而户口迁移问题并非法院民事案件受理范围,所以本案中,老王不能起诉要求法院判决小李将房屋内的户口迁出,对于老王迁出户口的诉讼请求,法院将不予处理。

问题二 小李已将自己的户口迁出,但前妻的户口尚在,也算违约吗?

老王和小李在房屋买卖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户口迁移的相关权利义务,小李应当在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后5日内,将房屋内所有户籍迁出。

根据查明的事实,小李应当知道前妻的户口仍在涉案房屋中,但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也没能履行双方关于户口迁出的约定。即便小李已经将自己的户口迁出,但仍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问题三 小李未按约定迁出户口构成违约,应当承担什么违约责任?

民法典第577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

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时,双方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适当减少。

所以,本案中老王主张小李承担违约责任,小李认为违约金过高要求法院酌减时,法院会兼顾合同的履行情况、未迁出户口对房屋所致影响、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以及小李的违约行为等,对违约金予以调整,酌情确定违约金的数额。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